

# 滑县人民政府文件

滑政〔2021〕11号

---

##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21 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 2021 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备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2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2021〕8 号）基础上，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省持续推进减贫工作衔接试点县为契机，不断创新思路 and 模式，先行先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进一步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促进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开好局、起好步。

##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政策、因需而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

办法》、《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18〕8号）明确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目录，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

（二）精准使用，协调推进。依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确定的项目和资金需求规模，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优先支持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统筹兼顾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 三、实施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优先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提高脱贫群众参与度，增强带动持续性，通过强力推进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建立持续增收、快步小康长效机制，为实现同全国一道步入全面小康社会伟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由县政府围绕巩固脱贫成果规划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需要统筹使用，并把资金项目的审批使用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形成权责匹配、精准使用、规范高效的使用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以规划引领投入，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2021年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0096.8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2124.6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626.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5346.21万元。

##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1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277个，预计投资10351.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627.6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724.12万元。

#### 1. 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项目（101个）

（1）建设任务：为村庄背街小巷硬化使用的原材料商砼给予60%奖补，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改建厚度为18厘米的混凝土道路8.07公里，其中6米宽道路0.12公里，3.5米宽道路1.87公里，3米宽道路6.08公里；新建改建厚度为15厘米的混凝土道路57.18公里，其中4.2米宽道路0.13公里，3.5米宽道路11.01公里，3米宽道路46.04公里；新建改建厚度为12厘米的混凝土道路179.36公里，其中4米宽道路18.43公里，3.5米宽道路2.97公里，3米宽道路148.86公里，2.5米宽道路9.11公里；涉及城关镇、四间房镇、八里营镇等22个乡镇（镇）、街道101个村。

(2) 资金安排：安排资金 1976.84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30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672.84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完工，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方便 52929 户农户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大大提高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满意度。

(5) 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 2021 年农村生活废水排水项目（19 个）

(1) 建设任务：铺设废水排水管 58478.22 米，建设废水观察井、污水检查井 2272 个，废水处理设施 16 座，污水过河提升泵站 3 座，排水沟 395.48 米。涉及枣村乡、四间房镇、留固镇等 17 个乡镇 19 个村。

(2)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3028.07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3 月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完工，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提升 8901 户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效防止村内生活废水横流，提高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满意度。

(5) 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

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 2021 年道路硬化项目（153 个）

（1）建设任务：新建改建厚度为 18 厘米的混凝土道路 102.86 公里，其中 6 米宽道路 14.57 公里，5 米宽道路 33.17 公里，4.5 米宽道路 4.08 公里，4 米宽道路 49.31 公里，3.5 米宽道路 0.56 公里，3 米宽道路 0.92 公里，2 米宽道路 0.25 公里；新建改建厚度为 15 厘米的混凝土道路 16.51 公里，其中 4 米宽道路 2.13 公里，3.5 米宽道路 0.77 公里，3 米宽道路 11.44 公里，2.5 米宽道路 1.24 公里，2 米宽道路 0.93 公里；涉及白道口镇、四间房镇、八里营镇等 21 个乡镇 152 个村。

（2）资金安排：安排资金 4981.83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4930.5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51.28 万元。

（3）时间进度：2021 年 3 月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完工，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便于 78228 户群众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提高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满意度。

（5）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4. 2021 年滑县以工代赈项目（3 个）

（1）建设任务：硬化厚度为 18 厘米的 C25 混凝土道路 1.21 公

里，其中 6 米宽道路 0.25 公里，5 米宽道路 0.96 公里；硬化厚度为 15 厘米的 C25 混凝土道路 3.11 公里，其中 3 米宽 2.50 公里，2 米宽道路 0.61 公里；涉及八里营镇、老爷庙乡等 2 个乡镇 3 个村。

(2)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211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工，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便于 214 户群众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提高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满意度。

(5) 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 5. 2021 年滑县危房改造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新建、改建农村危房 100 户。

(2)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154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工，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对 100 户农村危房进行新建或改建，项目建成后 300 余名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5) 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

2021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111个，预计投资9745.0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496.98万元，省级资金2626.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622.09万元。

### 1. 2021年滑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1个）

（1）建设任务：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小额贷款提供贴息。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275.1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2月完成。

（4）绩效目标：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缺资金难题。

（5）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2. 2021年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1个）

（1）建设任务：对全县2020-2021学年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的学生进行补助，对往年应补未补学生进行补助。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532.5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2月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对就读全日制中职、高职的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进行补助，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中、高等



职业教育，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从根本上解决家庭增收难问题。

(5) 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3. 2021 年滑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1 个）

(1) 建设任务：对 2020 年下半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应补未补 89 人进行补助；对 2021 年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受短期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补助。根据受训劳动力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分别给予 1500 元或 1800 元或 2000 元三种标准的补助。

(2)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68.05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12 月完成。

(4) 绩效目标：通过对取得短期技能证书的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进行补助，鼓励农村享受政策的脱贫劳动力积极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实现转移就业，解决增收问题。

(5) 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4. 2021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滑丰智能化种子加工产业项目（31 个）

(1) 建设任务：为 31 个村集体投资 1240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入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标准化种子仓库设

施，标准化种子仓库设施建成后按照注入资金物化成资产确权给受扶持村集体，由河南滑丰种业租用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连续 15 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 8% 支付租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租用期限及租金有关政策要求暂定 15 年，1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15 年后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河南滑丰种业与村内小麦种植农户签订优质小麦订单收购合同，增加签订合同户种植收入。

(2) 资金安排：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124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11 月完成。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受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增加签订合同农户种植收入，加快滑县小麦玉米育种及良繁产业开发，提升滑县种业产业发展水平。

(5) 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5. 2021 年产业设施配套项目（11 个）

(1) 建设任务：新建改建棚区内水泥道路，硬化厚度为 18 厘米的 C25 混凝土道路 8.78 公里，其中 5 米宽道路 3.10 公里，4.5 米宽道路 0.24 公里，4 米宽道路 4.42 公里，3 米宽道路 0.79 公里；涉

及留固镇、八里营镇等 9 个乡镇 11 个村。

(2) 资金安排：安排资金 388.26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 35.2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53.0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完工，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为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便于 4961 户群众开展农业产业生产，促进产业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5) 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交通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6. 2021 年滑县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19 个）

(1) 建设任务：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冷棚及配套设施，智能连栋薄膜暖棚及配套设施，日光温室、棉被小拱棚及配套设施，标准智能温室、钢架育苗温室、钢架育苗大棚及配套设施等给予产业扶持。

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设施农业大棚建设亩投资额达到或超过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的亩投资标准的，按照投资标准的 50% 进行扶持；未达到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的亩投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0% 进行扶持。

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县统筹整合资金扶持额度进行分类确权，扶持资金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村所有；扶持资金高于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形

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对于道口镇的3个设施农业项目，结合道口镇无脱贫村，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较少，3个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县所有。

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2）资金安排：安排资金3280.33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484.58万元，省级资金2574.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21.75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完工，2021年11月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乡镇收入，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5）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7. 2021年滑县农产品加工扶持项目（22个）

（1）建设任务：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不违背环保、土地政策要求下的农产品加工设备、加工厂房、冷藏库给予产业扶持。

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县统筹整合资金扶持额度进行分

类确权，扶持资金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村所有；扶持资金高于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

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2）资金安排：安排资金 2730.89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 2066.51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664.38 万元。

（3）时间进度：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完工，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5）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 8. 2021 年滑县冷库建设扶持项目（24 个）

（1）建设任务：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不违背环保、土地政策要求下新建的冷藏库给予产业扶持。

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县统筹整合资金扶持额度进行分

类确权，扶持资金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村所有；扶持资金高于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

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922.88 万元。

（3）时间进度：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完工，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乡镇收入，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提高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5）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滑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9. 项目管理费（1 个）

（1）建设任务：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项目相关经费。

（2）资金安排：安排资金 307.06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35 万元，省级资金 52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20.06 万元。

（3）绩效目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

实施，资金规范使用提供保障。

(4) 时间进度：2021 年 1-12 月

(5) 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滑县乡村振兴局。

## 六、部门分工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违规、谁纠正”原则，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按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或方案，及时按规定的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交通、住建等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 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精准识别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并按规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 and 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三) 农业农村、交通、住建等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按照部门规划及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负责精准识别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

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计划调整方案；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项目的论证、实施等工作；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及日常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五）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按上级项目指南和有关文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衔接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根据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建设标准；负责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专账及会计核算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使用资金；负责项目资金报账，对提交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管理项目档案；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及时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验收项目，完善项目竣工决算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 （一）统筹程序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文件后，及



时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并报请主管领导审批。财政部门按照审批意见将统筹整合资金额度正式通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按照下达资金来源和资金性质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相应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 （二）拨付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实施项目后，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时间、规模。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时间、规模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依据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的规模、时间下达资金。

## （三）报账程序

1. 工程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实施脱贫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2. 个人补贴类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精准识别贫困户身份、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应及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和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 八、监管措施

（一）审计监督。全面加强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审计监督。县审计部门会同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并对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县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统筹整合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天。

（三）绩效监督。县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各部门将其作为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

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审计、乡村振兴、发改、监察及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乡村振兴、财政、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21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